



181400101273

江西省上饶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检测报告书

饶疾控检字(2022)第0405号

样 品 名 称: 自来水-末梢水

样 品 来 源: 上饶市自来水公司-郭门

检 测 类 别: 委托

单 位 盖 章: _____



报 告 日 期: 2022年10月20日

报告说明

- 1、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若客户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本检验报告不负责。
- 2、本检验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未加盖“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授权人签字无效；部分复印无效。
- 3、对本检验报告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微生物不受理复检申请。
- 4、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
- 5、本检验报告需送国家相关部门审批的一式四份；送省内有关部门审批的一式三份；其他报告一式二份；其中一份由本中心存档。
- 6、需送国家相关部门审批的检验报告有效期为二年，其它报告有效期均为一年。
- 7、报告中凡标有“*”号的项目为非CMA认证项目，非CMA认证项目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
- 8、本报告解释权归检验单位。
- 9、单位地址

行政办公区及疾病检验科：上饶市信州区里安山路16号

卫生检验科：上饶市信州区林家洲路9号

联系电话：0793-8118456 邮编：334000



181400101273

江西省上饶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20405

第1页共2页

样品名称 自来水-末梢水 商标 /样品来源 上饶市自来水公司-郭门 样品性状与包装 灭菌盐水瓶+塑料壶委托单位 上饶市疾控中心公共卫生监测评价科 规格及数量 500mL+2500mL 1份生产单位 上饶市自来水公司 生产日期或批号 2022年10月11日收样日期 2022年10月11日 保存条件与期限 /

检测项目	检测值	标准值	检测依据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GB/T5750.4—2006(4)
臭和味	无	无异臭异味	GB/T5750.4—2006(3)
色度(度)	5	≤15	GB/T5750.4—2006(1)
浑浊度(NTU)	0.30	≤1	GB/T5750.4—2006(2.1)
PH	7.40	6.5—8.5	GB/T5750.4—2006(5.1)
氯化物(mg/L)	2.58	≤250	GB/T5750.5—2006(2.2)
氰化物(mg/L)	<0.002	≤0.05	GB/T5750.5—2006(4.2)
溶解性总固体(mg/L)	51	≤1000	GB/T5750.4—2006(8)
总硬度(mg/L)	23	≤450	GB/T5750.4—2006(7)
氟化物(mg/L)	0.27	≤1.0	GB/T5750.5—2006(3.2)
挥发酚类(mg/L)	<0.002	≤0.002	GB/T5750.4—2006(9.1)
铬(六价)(mg/L)	0.015	≤0.05	GB/T5750.6—2006(10)
硫酸盐(mg/L)	1.92	≤250	GB/T5750.5—2006(1.2)
硝酸盐(mg/L)	1.42	≤10	GB/T5750.5—2006(5.3)
铅(mg/L)	<0.00005	≤0.01	GB/T5750.6—2006(11.7)
铜(mg/L)	0.01	≤1.0	GB/T5750.6—2006(4.6)
镉(mg/L)	<0.00005	≤0.005	GB/T5750.6—2006(9.7)
铁(mg/L)	0.01	≤0.3	GB/T5750.6—2006(2.4)
锰(mg/L)	0.01	≤0.1	GB/T5750.6—2006(3.6)
锌(mg/L)	0.01	≤1.0	GB/T5750.6—2006(5.6)
汞(mg/L)	<0.0001	≤0.001	GB/T5750.6—2006(8.1)
砷(mg/L)	<0.001	≤0.01	GB/T5750.6—2006(6.1)



181400101273

江西省上饶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20405

第 2 页共 2 页

检测项目	检测值	标准值	检测依据
硒(mg/L)	<0.001	≤0.01	GB/T5750.6—2006(7.1)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mg/L)	<0.10	≤0.3	GB/T5750.4—2006(10.1)
铝(mg/L)	0.02	≤0.2	GB/T5750.6—2006(1.1)
耗氧量(mg/L)	0.67	≤3	GB/T5750.7—2006(1.1)
三氯甲烷(mg/L)	0.00618	≤0.06	GB/T5750.10—2006(1)
四氯化碳(mg/L)	<0.00010	≤0.002	GB/T5750.8—2006(1.2)
氨氮(mg/L)	<0.02	≤0.5	GB/T5750.5—2006(9.1)
游离氯(mg/L)	0.2	≥0.05	GB/T5750.11—2006(1.1)
菌落总数(CFU/ml)	未检出	≤100	GB/T5750.12—2006(1.1)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未检出	不得检出	GB/T5750.12—2006(2.1)
耐热大肠菌群(MPN/100ml)	未检出	不得检出	GB/T5750.12—2006(3.1)
大肠埃希氏菌(MPN/100ml)	未检出	不得检出	GB/T5750.12—2006(4.1)
(以下空白)			

检测结论: 以上样品所检项目之检验结果均符合 GB5749-2006 标准。

授权人签字: 高书华

检测机构盖章:



公正性声明

上饶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和《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有关规定，为保证检测工作的独立性、公正性和诚实性，本中心特作如下公正性声明：

- 1、本中心检测工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方法和规范进行，建立了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确保检测数据科学准确。
- 2、本中心检测工作的独立性不受任何行政和经济利益干扰，确保检测数据的公正性，要求本中心工作人员不受任何来自内外部的不正当的商业、财务和其它方面的压力和影响，并防止商业贿赂。
- 3、本中心对所有委托的检验检测均持客观、公正、科学、保密的工作态度，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 4、本中心工作人员不得从事可能影响本中心公正性的有关兼职或技术合作等活动，不准借工作之便向委托方索要礼品、钱物或压价购买产品。
- 5、本中心人员对其在检测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6、本中心对向委托方提供的检测报告承担法律责任，并诚恳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和投诉。

监督电话：0793-8118456

邮箱：srcdczkk@163.com